

國家賠償請求書

請求權人_____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出生地： 職業： 住(居)所：
代理人_____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出生地： 職業： 住(居)所：

請求之事項：

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_____元。(如為請求回復原狀，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)

事實及理由：

證據：

此 致
(賠償義務機關全銜)

請求權人 _____ 印
代理人 _____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例如：「請求權人○○有限公司 設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」
- 二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（居）所，其方式如下：
「代表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○○○」即「請求權人」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；「請求權人」如為無行為能力人（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）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（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）者，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年人之父、母、委託監護人、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。
- 三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華僑時，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改為記載「護照」或「入出境證」或「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住址」及「僑居地住址」二項。「請求權人」如為外國人時，除增加記載其「原國籍」一項外，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並改為記載「外國護照」或「入境證」或「外僑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」及「國外」之住、居所二項。
- 四、「請求權人」（或代表人）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
「請求權人」（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代理人○○○」；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共同代理人○○○」。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，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代理人○○○」。此外，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，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」。委任書格式可至桃園市入口網站—市府局處列表—法務局—國家賠償—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- 五、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，記載如「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○仟○佰○萬○仟○佰○○元整」；請求回復原狀時，記載如請求將座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第○○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」、「請求將毀壞之廠牌○○牌照號碼○○—○○○○汽車○輛修復」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

六、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蓋印欄與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。

七、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

八、如有疑義，請撥打桃園市民諮詢服務熱線 1999（外縣市請撥 03-3341999）。

國家賠償請求須知：

一、國家賠償之構成要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

1.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。
2.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，亦同。

(二)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

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。

(三)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：

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，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。

(四) 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

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，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，視為委託機關之公務員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，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。

二、如何申請國家賠償：

(一) 申請方法：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，由請求權人或代理簽名或蓋章，提出於賠償義務關。

1. 請求權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。
2.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住所或居所。
3. 請求賠償之事實及理由。
4. 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。
5. 賠償義務機關。
6. 年、月、日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

1. 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2. 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 5 年者亦同。

(三) 向何機關申請：

1. 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或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2. 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3. 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三、請求國家賠償時應注意之事項：

主張有請求之事實、證據及其間之因果關係，宜詳細敘明與蒐證。例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而遭受損害者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檢具醫療單據。
- (二) 檢據財物損失送修單據。
- (三) 儘量保持現場，得請附近居民作證、或現場拍照存證。
- (四) 向警察機關報案處理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四、請求國家賠償應備書件：

項次	書件名稱	法令依據	備註
1	賠償請求書	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	自行檢附。
2	委任書	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	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。
3	損害證據		如交通事故報告表或汽車肇事鑑定書或支出殯葬費、醫藥費單據或其他證據。

備註：賠償請求書、委任書格式可至桃園市入口網站－市府局處列表－法務局－國家賠償－表格下載區下載。